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硅海电子，证券代码：831731）自2017年4月17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强制暂停转让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且正在办理终止挂牌事宜，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股票暂停转让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重大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布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制定的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期限为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后的六个月内。由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硅海电子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硅海电子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亦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鉴于前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是 2018 年 4 月 12 日，又鉴于硅海电子终止挂牌时间存在不确定，《业务规则》第 4.4.1 条第(四)项导致股票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仍然存在，已申请将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硅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